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9月26日发出补充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8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关于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鉴于本次受托经营标的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委托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永、李刚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